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6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清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13、14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清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花果果實四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清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20日5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○○汽車修配廠，徒手竊取卓冠橙置於該處汽車修配廠門口之汽車零件2片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,000元，已發還被害人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。

(二)洪建中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之3前種植有無花果樹，楊清山見無花果樹已結果實，乃接續於113年6月24日4時31分、同年月27日4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上址，徒手竊取已成熟之無花果果實共4顆（價值約1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上揭腳踏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楊清山於警詢時及偵詢中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卓冠橙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證人即告訴人洪建中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四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  
03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
04 (五)「○○汽車修配廠」店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05 (六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之3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 
06 照片。

07 (七)「○○汽車修配廠」現場照片。

08 (八)被告雖否認前揭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犯行，辯稱：其當時以為  
09 汽車零件2片是人家不要的，不知道撿走有犯法，其要撿去  
10 賣云云。惟查：被告取得系爭汽車零件2片之地點，雖在○  
11 ○汽車修配場之大門（鐵捲門）外，但細核現場照片，○○  
12 汽車修配場的鐵捲門並非緊鄰路旁設置，而是向後退縮一段  
13 距離才設置，在鐵捲門外預留一個空地供停放維修車輛使  
14 用，且空地兩側分別有自設的鐵皮圍籬結構、鄰房牆壁結  
15 構，上方並有突出之屋頂結構可遮擋風雨（見偵10913號卷  
16 第27-32頁照片）。可知，該汽車修配廠大門外的空地，明  
17 顯可輕易認知屬修配廠維修車輛使用之空間，則修配廠放置  
18 在該空間之物品、零件，自不能僅因係放在大門外，即認屬  
19 他人不要的物品；更何況被告拿取之系爭零件2片，原來係  
20 放置在修配廠大門旁的牆邊，被告還須要走過停放有車輛之  
21 修配廠門前空地，才能到達該位置、拿取系爭零2片。是被  
22 告上揭辯解，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無足憑採，被告此部分竊  
23 盜犯行，至堪確定。

### 2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5 (一)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26 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犯行，雖係於不同2  
27 個日期時間所為，但其竊盜原因、時間、方式，係利用告訴  
28 人洪建中所種植之無花果樹同一批無花果結果之機會，分次  
29 到場查看果實成熟狀況，並選擇已成熟之無花果加以採摘竊  
30 取，侵害洪建中財產權之同一法益，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 
31 罪，始較合理而不至於評價過度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1 書就該部分犯行，主張應構成2罪，並予分論併罰，容有誤  
02 會。

03 (二)被告所犯上揭竊盜罪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  
04 併罰。

05 (三)被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之人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 
06 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其於為本案犯行，均為滿80歲  
07 之人，爰均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08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侵占前科，素行非  
09 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猶不知悔，  
10 率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，自我控制能力欠  
11 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各次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及其犯後坦  
12 承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犯行，且已將竊取之汽車零件返還被害  
13 人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，現已退休，家庭經濟狀  
14 況免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  
15 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16 四、沒收

17 (一)被告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竊取之汽車零件2片，固為被告本案  
18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將該零件交由警方查扣，並  
19 由警方發還給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  
20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1 (二)被告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竊取之無花果果實共4顆（價值共100  
22 元），為被告該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  
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  
2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蔡明株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